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春兰：本院受理原告于向阳与被告陈春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不知去向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044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8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1.陈春兰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、银行利息5.0332万元，利息自2014年1月9日起以2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5年存款年利息2%计算，暂定利息5.0332万元，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